

## 税务局通告

### 缴税日期即至 请依时交税 以免被罚

2016/17课税年度税款大多在明年一月到期缴交，税务局促请纳税人留意税单上印明的缴税日期，依时交税。倘若第一期税款未能在缴款单所指定日期或之前全数清缴，所有未付的应缴税总额(包括第二期税款)会立即被视为欠税。税务局会对所有欠税采取追讨行动。

纳税人可以透过以下方式缴交税款：

- 电话「缴费灵」
- 银行自动柜员机
- 网上付款
- 亲身缴款
- 邮寄支票 (香港邮政将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邮费，请确保支付足额邮资。)

### 准时交税免被罚

请准时交税，以免过期受罚或被追讨欠税带来不便。

拖欠税款可招致下列追讨行动，税务局不会先行通知。

- 第二期税款即时到期
- 即时加征5%附加费；逾期超过6个月欠款（包括5%附加费），更加征10%附加费
- 直接向第三者（包括雇主、银行、租客或债务人）扣税
- 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
- 申请阻止离境指示，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
- 申请欠税人破产 / 清盘

纳税人如因财政困难未能依时交税，可致函本局申请分期缴付税款。申请如获批准，在缴税日期后仍未清缴的税款须加征附加费。

如需缴税方法及申请分期缴税的进一步资料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<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>或致电本局查询热线：187 8033。

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